

九十二年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陳龍英（請假）、蔡文祥、彭德保、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請假）、吳重雨（李素瑛代）、劉增豐（請假）、張豐志（莊祚敏代）、黎漢林、周英雄、毛仁淡（請假）、詹海雲、高文芳（缺席）、黃鎮剛、黃志彬、高凱（任維廉代）、周倩（請假）、周景揚（請假）、陳信宏、陳俊勳、任維廉、劉復華、蔡今中、廖威彰、郭義雄（陳衛國代）、石至文、謝有容（莊祚敏代）、林志生、林進燈（李素瑛代）、謝續平（請假）、祁甦（賴暎杰代）、黃遠東（請假）、李嘉晃、鄭復平（缺席）、郭正次（林鵬代）、唐麗英、楊永良（缺席）、陳泰谷

列席：劉育東（請假）、詹玉如（李金蘭代）、林奇慶、李裕能

中興工程（阮如舫）、中央營建（謝孟展、連淑芬）長豐工程（沈又斌、張宏偉、陳玉雯）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 1) 政府為發展經濟，經審慎評估，本校之專業發展，與未來社會所需人才相合，因此企業界與政府均希望本校能加以配合，為國家作育更多所需人才。因此之故，台南、嘉義縣市政府撥付土地，請求本校前往發展，以繁榮地方。
- 2) 所以，本次所提台南、嘉義新校區之籌設，實得天時、地利、人和之條件。如能掌握此契機，不僅本校未來發展可有極大發揮空間，而且面對台大、清大、成大的積極爭取校地，尋求永續經營的企圖心，才能增加和他們的競爭力。
- 3) 新校區之籌設是在宏觀的規劃上，來拓展學校的遠景。而在推動上，則將審慎務實，斟酌形勢，機動調整相關系所中心的籌設時程。因此希望藉由充分的溝通，大家團結一致，使新校區得以順利推動。

二、執行長報告：

- 1)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嘉義、台南兩分部校區籌設「院、系、所、中心、專班」提案。所有提案均由「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經多次討論規劃後始提出。現整理其規畫「院、系、所、中心、專班」列表於下：

台南校區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科技研究所	1 院、4 所、1 中心
3 院、11 所、3 中心、1 專班、1 育成研發園區		影像顯示科技研究所	
		光電材料科技研究所	
		光通訊科技研究所	
		光電研究中心	
	半導體學院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技術研究所	1 院、2 所、1 中心、1 專班
		半導體精密機械研究所	

		半導體科技產業研發中心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碩士在職專班	
	系統設計學院	系統封裝研究所	1 院、5 所、1 中心
		設計自動化研究所	
		系統測試工程研究所	
		通訊系統設計研究所	
		微機電系統設計研究所	
		創新封裝研究中心	
	育成研發園區		
嘉義校區	奈米科技學院	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研究所	1 院、4 所、1 中心、2 專班
3 院、12 所、4 中心、2 專班		奈米能源與環境科技研究所	
		奈米機械與製程研究所	
		奈米光電研究所	
		奈米科技產業與管理研究中心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在職專班	
		產業安全及防災在職專班	
	生物工程學院	生化工程研究所	1 院、4 所、2 中心
		醫藥天然物研究所	
		基因資源和基因組工程研究所	
		奈米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生物科技產業研發中心	
		實驗動物中心	
	數位科技學院	數位娛樂設計研究所	1 院、4 所、1 中心
		數位藝術與創意研究所	
		數位學習研究所	
		數位典藏研究所	
		數位科技產業研發中心	

2) 「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是在 89 年 6 月完稿，當時校園發展規畫僅及「光復校區、博愛校區、竹北校區、竹二科校區」。近年來，在校長、劉院長及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等合作下，爭取到「台南校區、嘉義校區」，本次所提「院、系、所、中心、專班」規畫，大抵仍是依照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電機資訊學院」、「生物科技暨醫學學院」、「理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資訊傳播學院」之規畫方向，並參酌當前學校發展、社會需求、國家政策略作調整。

三、總務處報告：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曾於九十二年六月辦理書面審議；另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八月廿二日分別召開會議，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九十二年六月份書面審議決議事項：

為籌建第三招待所擬成立評選委員會，有關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名單如下：校內五位：校長、黃慶隆總務長、建築所劉育東所長、管理學院黎漢林院長、土木系翁正強教授；校外三位：成大建築系江哲銘教授、淡大建築系吳光庭教授、東海建築系羅時暉教授乙案。決議：通過。

2)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會議決議事項：

- A) 配合機車D棚立體化改建工程，擬移除施工範圍內相思樹八株乙案。決議：本案黃脈刺桐一株、樟樹一株建議依照92年4月30日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移植至適當位置；另相思樹八株，請再審慎評估移植之可行性，倘經評估確屬不可行者，則同意移除。
- B) 本校工六館外觀顏色乙案。決議：本次會議先行決定外牆色系，至於外牆顏色建議先以建築師所提之方案二進行磁磚試燒與試貼（試貼面積約2m*2m）後，再由營繕組邀集劉育東教授、使用單位代表（林鵬教授、莊振益教授）、建築師、營造廠商等單位共同研商、確認。
- C) 本校「建築館」基地位置暨建築師遴選方式乙案。決議：(1)建築館基地位置建議以方案A（即目前機車H棚及鄰近西區部份停車場）為優先考量（詳附圖一）(2)本案建築所推薦安藤中雄（日籍）擔任建築師且建築設計費由建築所支應乙節，原則上無意見；以上行政作業請建築所按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
- 3) 九十二年八月廿二日會議決議事項：
- A) 校中正堂東側「候車亭更新計畫」乙案。決議：原則同意候車亭更新計畫內容。有關材質之顏色，另請建築所劉所長決定；候車亭之站牌、候車時刻表等基本功能，請建築所併入本案作整體性設計。
- B) 擬於圖書館展示立體書法乙案。決議：本案立體書法先行於圖書館六樓「中國庭園」展覽六個月（即92年9月1日起至9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評估是否於原地繼續展覽或另移他地展覽。
- C) 「第三招待所」建築師遴選委員名單異動（原委員名單東海大學羅時暉委員、成功大學江哲銘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是以建議更改為楊長榮建築師、新竹市政府工務局陳炳煌局長）乙案。決議：原則同意。
- D) 建議將92年7月9日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之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事項所指之「建築館」正名為「建築館與美術館」乙案。決議：原則同意。

乙、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新校區籌設規劃簡報：20-30分鐘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1) 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設置分部計畫書須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

2) 籌設計畫書內容摘要如簡報說明。

3) 參閱本案籌設計畫書。

決議：1) 經無記名投票（同意19票、不同意5票、無意見2票）過半數通過。

2) 籌設計畫書中漏列系統設計學院，請新校區推動小組補正。

二、案由：本校嘉義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1) 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設置分部計畫書須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

2) 籌設計畫書內容摘要如簡報說明。

3) 參閱本案籌設計畫書。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同意18票、不同意5票、無意見3票）過半數通過。

三、案由：擬將台南分部、嘉義分部之規劃納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1)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規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2) 本案如經校規會通過後，即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並同意列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丁、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校竹北分部之籌設，請討論。（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同意 20 票、不同意 4 票、無意見 1 票、空白 1 票）過半數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總務處所報告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所作之各項決議（如 1.2.3. 項及其子項，因事涉校規會職責，故請總務處提下次校規會討論。（陳俊勳委員提）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戊、散會：14：30